

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整

地點：華樓 3 樓會議室

參加人員：詳見簽到表

主席：曾校長振富

應出席人數 30 人，已出席 22 人，已達法定過半數之規定，主席宣布開會。

壹、主席致詞

- 一、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大家午安，感謝各位代表百忙中抽空參加本次線上校務會議，後天就是過年向代表拜個早年。校務會議代表應出席 30 位，目前學校代表 16 位出席、家長代表有 6 位出席，共計 22 位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現在會議開始。後續如果有代表出席再予併計。
- 二、本次會議共有 2 個討論議案，分別為本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收代辦費是否納入四聯單（總務處），以及配合運動場整修工程，增設北側門停車空間，而修訂「本校停車管理辦法」等 2 案。

貳、報告前次校務會議提案執行情形：

案由一：本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收代辦費是否納入四聯單。

提案處室：總務處

執行情形：業依會議決議執行中。

案由二：審議修正及增列本校「校園停車管理要點」部分條文。

提案處室：總務處

執行情形：業依會議決議執行中。

案由三：提報 111-115 年學校中長程教育計畫發展一案。

提案處室：教務處

執行情形：業依會議決議執行中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編號：01

提案處室：總務處

案由：本校111學年度第二學期代收代辦費是否納入四聯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。
2. 本校學童代收代辦費有：審定本教科書費、英語教科書費、閩南語教科書費、客語教科書費、電腦教科書費、學生午餐費【學期訂、月訂(2~3月)、社團】、自然及美勞材料費、簿本費用，因種類多，故提案建議納入四聯單，方便家長繳費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贊成23位，無反對，本提案通過。

編號：02

提案處室：總務處

案由：修訂本校停車管理辦法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配合運動場整修工程，增設北側門停車空間。

討論：

- (1) 停車管理辦法(草案)第十一條北側門停車空間相關使用規定，因應假日活動及施工等特殊情況，原草案第1項「北側門停車位，僅供承租車輛於大門停車空間不足時使用為原則，嚴禁停放」，增加「假日除經業務主管以上核定」等文字。
- (2) 草案圖面北側門停車空間及方式，考量停車位1、2、3受限環境，修正以停車示意圖表示。
- (3) 因北側門停車空間緊鄰操場，屬學生活動場所之場域，無法避免活動時球等物品碰觸車輛，停放該處之車輛應考量風險，草案增加第5項「校內停車不負保管責任」文字。(上開修正3點詳如附件-修正後校園停車管理要點)
- (4) 另為確保學生安全，請總務處提醒由北側門進出車輛駕駛，進出時需特別注意學生安全。

決議：贊成23位，無反對，本提案通過。

伍、散會(下午2時35分)